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王连棋，男，1986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(2021)闽0581刑初18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连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以(2022)闽05刑终80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：维持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581刑初1882号刑事判决第二项，即对作案工具的处置部分的判决；撤销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581刑初188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王连棋的量刑部分的判决；上诉人王连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74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连棋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连棋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